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Studi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	1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新計劃	5
	3.	股東承諾	7
	4.	股東特別大會	7
	5.	推薦意見	7
	6.	責任聲明	8
	7.	備查文件	8
附錄	新	f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	特別	大會涌生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 現金獎勵、有條件獎勵、可沒收股份或購股權;

「獎勵日期」 指 授出獎勵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獎勵」 指 享有根據表現條件釐定歸屬金額現金付款之有條件權

利;

「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或其將新長期獎勵計劃之部分或所有職能轉授

予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MG Limited)(前稱五礦資源

有限公司(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獎勵」 指 根據新長期獎勵計劃所授出之有條件權利以收購及/

或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Studi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17至18頁;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

「可沒收股份」 指 可沒收股份協議項下以參與者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

股份;

「可沒收股份協議」 指 參與者與授予人就可沒收股份之獎勵(根據新長期獎勵

計劃條款)訂立之協議;

		釋義
「授予人」	指	就獎勵而言,有責任履行獎勵之實體,倘根據新長期 獎勵計劃並無任何相反定義,則為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i) 本公司;
		(ii) 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或
		(iii) 與本公司相關且就新長期獎勵計劃的部分或全部目的 獲董事指定之任何其他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之新長期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 有條件獎勵、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 准)、現金獎勵、可沒收股份或上述各項之組合;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新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正常歸屬日期」	指	獎勵正常歸屬日期,由委員會根據新長期獎勵計劃釐 定;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計劃及新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條款所授出以 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購股權獲授出起計至該項授出十週年前當日完結止 期間,或於授出購股權時根據新計劃條款可能指定之 較短期間;

		釋 義
「購股權價格」	指	行使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	指	持有獎勵之人士或其個人代表;
「表現條件」	指	授出獎勵時訂明之任何表現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附表二十三所界定之「附屬企業」;及
「歸屬」	指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或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王立新(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David Mark LAMONT

非執行董事:

焦健

徐基清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Anthony Charles LARKIN 梁卓恩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考慮及(倘適合) 批准採納新計劃。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土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

8501-8503室

2. 建議採納新計劃

現有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現有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54,234,961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03%。於現有計劃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合共 38,900,000 購股權以認購總數 38,900,000 股股份,當中 2,900,000 購股權已獲行使,32,400,000 購股權已失效及 3,600,000 購股權仍未行使。本公司並無採納現有計劃以外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無意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的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現有計劃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購股權。然而,現有計劃的規則仍然全面生效,致使計劃在屆滿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者為限。

採納新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新長期獎勵計劃(惟新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讓本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選擇僱員授出獎勵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新長期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長期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授:

- (a) 有條件獎勵;
- (b) 購股權;
- (c) 現金獎勵;
- (d) 可沒收股份;或
- (e) 以上的組合。

倘合資格人士獲授可沒收股份或有條件獎勵,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從市場購買股份 以滿足獎勵。本公司將就該等發行或購買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新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 讓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計劃,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理由

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補足現有計劃,協助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選擇 僱員及透過向彼等發出現金或授出購買股份的權利以使彼等的權益與股東的權益一致。

採納新計劃的條件

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當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該10%指528,960,78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的上限,但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現階段計算的購股權價值所須的多項重要變數尚未確定,故此不宜列出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情況下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上述變數包括行使期以及購股權須符合的條件,包括表現指標(如有)。因此,根據多項假設資料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 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僅在聯交所上市,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股東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取得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2%)的承諾,將促使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採納新計劃。

4.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股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 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其他事項遺漏,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備查文件

新長期獎勵計劃條款的草擬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之註冊辦事處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本附錄載列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新計劃的目的旨在協助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選擇僱員及透過向彼等授出購 買股份的權利以使彼等的權益與股東的權益一致。

2. 參予人士

授予人可於獎勵日期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 購股權。然而,除非委員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否則購股權不能授予於獎勵日期已發出或 收到終止僱用通知(無論有關終止合法與否)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3.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的款項

除非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款項。

4.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委員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獎勵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 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上限

受上市規則第17.03(3)條該上限的任何「更新」規限,於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設立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 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亦可以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能授予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專門確定的參與者。

倘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失效,就計算該上限而言,其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於行使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的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 權。

個人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 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再次授出該日)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參 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方式單獨批准。

6.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以發行新股份償付)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 0.1% 以上;及
-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有關授出亦須獲股東批准。

有關批准須以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述方式獲得。

7. 歸屬的結果

根據新計劃,正常歸屬日期須不少於獎勵日期後12個月。參與者僅可行使已歸屬的購 股權。其後,彼可透過向授予人或授予人提名的任何人士以規定形式發出通知並支付購股 權價格(如有)的方式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委員會全權酌情規定的條件規限。授予人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30天內安排將股份發行及轉讓予參與者。

8.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授予人或會規定須達成一項或多項條件後方可將其歸屬。該等條件或 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參與者表現連繫,若表現條件未獲達成,購股權將 告失效。

9. 屬於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參與者不得轉讓、承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或其有關之任何權利。若參與者有此 行為(不論自願與否),權利將即時失效。本段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因參與者身故而將其購股權傳讓予其個人代表;或
- (ii) 在事先取得委員會同意後,按委員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將購股權(將由發行新股份 償付的購股權除外)承讓。

10. 離職權利

若參與者在正常歸屬日期前離職,其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因以下原因而離職者除外:

- (i) 被本公司認定為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傷殘;
- (ii) 與參與者僱主協商後退休;
- (iii) 裁員;
- (iv) 身故;
- (v) 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vi) 參與者所從事工作被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並非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及
- (vii) 若委員會認為屬任何特殊情況的任何其他原因;

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但委員會可決定在參予者離職之前或之後歸屬購股權, 以及可根據任何表現條件獲達成的情況及離職日期與正常歸屬日期之間的相隔時間決定歸 屬購股權降低的程度。

11. 股本變動影響

- (a) 若出現以下情形:
 - (i) 供股;
 - (ii) 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資本化、分拆、合併或削減股本;
 - (iii) 解散;
 - (iv) 特別股息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
 - (v) 出現對任何購股權之現在或日後之價值可能產生影響的任何其他公司層面事件,

委員會可根據交易而調整購股權或證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類別、購股權價格及/或表現條件。

- (b) 若出現以下情形,委員會僅可調整將由發行新股份償付的購股權:
 - (i) 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視乎該項購股權於調整前後大致相同;及
 - (ii) 導致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ii) 除資本化發行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確認上文第 (b)(i)及(ii)分段的規定已獲達成;

若發行證券為交易之代價,則可能不會只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12. 併購、私有化或清盤權利

獎勵歸屬及轉換

- (a) 若
 - (i) 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則該要約將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 (ii) 私有化被宣佈成為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
- (iii) 經由安排計劃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且已在規定大會上取得必要數目股東的批准;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有效通過,

則下列適用:

- (v) 受(vi)分段的規限,委員會根據相關事件日期及相關事件日期與正常歸屬日期之間 表現條件獲達成的情況可決定購股權將歸屬;及
- (vi) 委員會可於(i)至(iv)分段所述之相關事件發生(視情況而定)前決定將購股權自動轉換為與股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並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同等或與 之相關的獎勵,及委員會如是決定,則購股權將不會歸屬。

除牌後提現

- (b) 若股份因上述12(a)段所述或其他交易而不再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及
 - (i) 任何購股權未獲歸屬(因上文第12(a)段所述委員會決定而未歸屬者除外)及未按第12(a)段所述轉換;或
 - (ii) 該購股權已如是歸屬,惟股份在除牌前未轉讓予參與者。

則:

- (iii) 上文第(i)分段適用,購股權將按上文第12(a)段所述規定於除牌之日歸屬;及
- (iv) 就第12(b)段所適用的任何購股權達成時,授予人將就購股權歸屬或已歸屬的每股股份,向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最近12個月股份交易期間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現金。
- (c) 就第12段而言,「控制」、「私有化」及「認可交易所」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 予的含義。

13. 參與者權利

在獲發行股份前,參與者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且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股東之權利。

14. 計劃期間

根據第18段所載規定,新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15. 購股權失效

- (a) 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終止時失效,或若提前失效,則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i) 參與者不再為僱員之日起計六個月,或若延後,則為歸屬之日後;或
 - (ii) 發生第12段所述能引發歸屬的事件起計一個月,或若提前,則為任何人士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行使其強制收購股份權利且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其有意行使該等權利的書面通知後一個月;或
 - (iii) 若參與者身故,則為其身故後兩年或參與者之個人代表向委員會提供可證明其行事身份的滿意證據後三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或
 - (iv) 委員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
- (b) 若新計劃之條款有多於一項規定能導致購股權歸屬或失效,則以行使期最短的規定為 準。

16. 新計劃變更

修訂權力

(a) 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採取任何方法對新計劃(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表現條件或其他條款)作出修訂,或暫停或停止新計劃運作。

參與者同意

(b) 然而,任何會對任何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改動均須在取得受建議改動影響的購股權(佔受所有該等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至少75%)持有人批准後方會生

效。本段不適用於任何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作出或計及法律、法規、規定、實施細則或 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而需要作出的改動,或為糾正任何明顯錯誤或失誤或為取得或保 留優惠待遇或避免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懲罰性税收而作出的改動。

股東批准

- (c)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須批准對新計劃作出的任何建議更改:
 - (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的事項有關且符合參與者利益;或
 - (ii) 屬重大性質;或
 - (iii) 與持續有效的購股權條款有關;或
 - (iv) 改變委員會對新計劃作出任何更改的權力

惟僅倘有關更改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生效且將影響將以新發行股份償付的購股權。

- (d) 上文第16(c)段不適用於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建議更改自動生效的情況。
- (e) 新計劃倘按建議更改,則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7.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委員會可按相關參與者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委員會認為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或可能歸屬乃由於本集團另一僱員欺詐、不誠實或違反責任所導致,且委員會認為購股權本不會以其他方式歸屬,則委員會可釐定不歸屬購股權或不會歸屬及可能(受適用法律規限)修訂適用於購股權的表現條件,或釐定有關購股權的任何其他待遇,以確保參與者不會由於另一人士的此等行為而獲得不公平利益。

已授出惟已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將計入第5段的計劃上限及個人上限。

18. 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新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10週年時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終止。於終止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終止不會影響先前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Studi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有關條款載於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文件),本公司僅此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 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新計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